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原拟通过投资广州蓝盾睿科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加快推进公司在新兴技术领域的布局，但在后续筹备过程中，私募基金监管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的投资策略也有所调整，同时公司自身货币资金也较为紧张。鉴于上述情况，经慎重、综合考虑并与其他投资方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产业基金投资事宜。截至目前，广东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就产业基金实际出资，产业基金也尚未开展实质性运营。本次终止投资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终止投资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王丹舟、黎奇、周涛

日期：2018年1月26日